

附件 3

2025 年度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建设工程专业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有关事宜问答

1. 问：关于申报类别及专业应如何选择的问题？

答：申报人员根据本人实际所从事的工作情况在勘察设计类、施工类、管理服务类、建筑材料类四个专业类别项选择一类。城乡规划、测绘等专业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由海南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负责。详见海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门户网站发布的《海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建设工程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条件》（琼建规〔2023〕8号）和《海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加强建筑领域专业技术人员业绩认定工作的通知》（琼建人函〔2024〕77号）。

2. 问：在我省工作的在职在岗专业技术人员，还应满足其他什么基本条件？

答：在我省工作的在职在岗专业技术人员，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还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一是在我省工作的在职在岗专业技术人员；二是近 2 年内在本省累计缴纳社会保险满 12 个月及以上。

3. 问：专业技术人员申请转评有何要求？

答：同专业（含相关专业）不同系列、同系列不同专业须转评后方可按规定申报高一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申报转

评要提供转岗证明材料，转岗1年后方可申请转评同一级别职称，转评1年后方可按规定申报晋升高一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转评前后的任职资历年限可以合并计算。对申报转评的专业技术人员，按照相应的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条件执行。

4. 问：关于任职资历年限的问题？

答：截止2024年12月31日，申报人员取得中级专业技术资格并聘任中级专业技术职务，累计任职年限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取得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博士学位人员需2年及以上；

取得本专业或相近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或取得第二学士学位人员需3年及以上；

取得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大学本科学历人员需5年及以上；

取得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大学专科学历人员需6年及以上；

转评申报人员需转岗并获聘相关专业技术职务1年以上；

获得高级技师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后从事技术技能工作满4年。

5. 问：非就业状态是否可以计算任职资历年限？

答：申报人在非就业状态、在行政管理或工勤等岗位工作的经历不能作为专业技术工作任职资历。在计算时，因专

业技术岗位变动、待岗待聘、长病假、参加全日制教育等不在本专业技术岗位工作的时间需相应扣除。

6. 问：关于申报人员所学专业的问题？

答：原则上要求所学专业与申报专业相同或相近（含各学历层次所学专业）。申报人所学专业与申报专业不一致或不相近的，应当视为不具备相应的学历。

申报人员已取得所从事专业一级注册类执业资格证书的，其所学专业可适当放宽。申报人所持有的一级注册类执业资格证书与从事的工作不一致或不相近的，该证书应当视为无效。

7. 问：以不同学历层次申报的学历认证有何要求？

答：申报人最高学历与申报专业不相同或不相近，但申报人低学历层次所学专业与申报专业相同或相近的，应按照低学历层次申报。（例：本科是英语专业，大专是工民建专业，须以大专学历申报）。

8. 问：关于工程技术领域高技能人才可直接申报高级工程师的范围？

答：获得高级技师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一级）后从事技术技能工作满4年的人员和世界技能大赛银牌铜牌获得者、全国技术能手、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领办人可直接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职称评审。

上述高技能人才所从事建设行业职业（工种）须与建设

工程相关专业对应才能申报。

9. 问：关于申报人员年度考核有何要求？

答：申报人员应提供近 5 年（2020 年-2024 年）年度考核为合格（或称职）及以上。

具有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大学本科、专科学历应提供取得中级专业技术资格并聘任中级专业技术职务近 5 年（2020-2024 年）的年度考核为合格（或称职）及以上的年度考核登记表。

具有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博士、硕士研究生学历或第二学士学位申报人应提供取得中级专业技术资格并聘任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以来年度考核为合格（或称职）及以上的年度考核登记表。

转评人员应提供聘任高级专业技术资格以来年度考核为合格（或称职）及以上的年度考核登记表。

高级技师近 4 年（2021 年-2024 年）年度考核为合格（或称职）及以上。

其他技能人才获得荣誉以来年度考核为合格（或称职）及以上（但最多为至 2024 年度连续 4 年）。

年度考核登记表填写的内容要求真实完整，应与工作经历、工作业绩、职称聘任、获奖、本人述职等申报信息相符；且需以年度为单位进行考核，杜绝以奖状替代、单句评语无业绩阐述和近 5 年合并考核；若年度内有工作单位调动的，

以本年度最终工作单位为年度考核单位。

10. 问：关于正常申报的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有何要求？

答：根据《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人社部令第25号）要求，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习情况作为职称评审申报必备条件之一，具体要求为：

具有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大学本科、专科学历的申报人员应提供取得中级专业技术资格并聘任中级专业技术职务当年至2024年（但最多为至2024年度连续5年）的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时要求。

具有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博士、硕士研究生学历应提供取得中级专业技术资格并聘任中级专业技术职务当年至2024年（但最多为至2024年度连续5年）的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时要求。

转评人员须满足取得相关专业技术资格并聘任相关专业技术职务当年至2024年（但最多为至2024年度连续5年）的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时要求。

机关调出申报人员须满足自调出当年至2024年（但最多为至2024年度连续5年）继续教育学时要求。

其他技能人员须满足获得荣誉当年至2024年（但最多为至2024年度连续4年）继续教育学时要求。

高级技师和其他技能人员相关的技能培训、技能人员继

继续教育学时，视同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时。

以上申报人员继续教育学时每年度满足 90 学时要求，专业科目每年度不少于 60 学时，公需科目每年度不少于 16 学时（不能用专业科目继续教育学时全部替代公需科目继续教育学时）。注册类执业资格继续教育学时不能代替中级专业技术职称继续教育学时。

11. 问：以注册类执业资格申报高一级职称评审继续教育有何要求？

答：以注册类执业资格申报高一级职称评审的专业技术人员，其继续教育学时按注册类执业资格继续教育相关规定执行，打印 2020-2024 年有效执业资格注册证书扫描件。中级专业技术职称继续教育学时不能代替注册类执业资格继续教育学时。

12. 问：申报人是否需要开展《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的继续教育学习？

答：需要。根据《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建设部令第 38 号）第十三条之规定：“工程技术人员应当参加有关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培训，并可以计入继续教育学时。”因此，申报人以专业技术职称申报或以注册类执业资格申报高一级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必须完成《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的继续教育，并统一纳入专业技术人员年度继续教育学时。

13. 问：申报人员 2020 年-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未满足每年度 90 学时要求的如何补学？

答：申报人员可在申报前完成继续教育学习，取得相应学时证明（通过管理系统自行打印）。

14. 问：取得国家一级注册执业资格证书的聘任建设工程专业中级职称有哪些具体要求？

答：须同时符合以下三个要求：一是《海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在部分职业领域建立职称和职业资格对应关系的通知》（琼人社发〔2018〕381号）和中共海南省委人才发展局《关于公布第二批职称和职业资格对应关系目录的通知》（2021年12月24日）所涉及的建设工程专业执业资格；二是取得一级注册执业资格证书后应由建设单位聘任为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三是拥有的执业资格证书名称与所从事的专业和评审专业相同或相近。

在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七部委印发《关于开展工程建设领域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挂证”等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的通知》（建办市〔2018〕57号）后，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查实并以“挂证”行为处理，撤销其注册许可的，自撤销之日起3年内不得申请转评或高一级职称任职资格评审。

15. 问：申报人员是否需要提交社保缴纳证明？

答：需要。我省户籍申报人员需要提供与业绩相一致的

缴纳社保相关证明（个人缴费明细单等）；省外申报人员需要提供近两年内累计满 12 个月以上在我省缴纳社保的相关证明，同时需要提供与业绩相一致的缴纳社保相关证明（个人缴费明细单等）。

16. 问：关于著作或论文提交应注意哪些事项？

答：一是须为任现职后发表并与所从事专业一致或相近且具有较高学术和技术水平的论文和著作；二是所发表的论文和著作申报人须为第一作者；三是发表的论文和著作的文本字体须清晰、完整（封面、刊号、目录及正文）。同时，提交论文还应注意以下要求：

（1）仅有出版部门的录用通知而无正文的视作无效证明材料；

（2）在准字号刊物（CN、ISSN、SCI 等）发表的本行业专业正规刊物（TU），如：CN10-1637/TU。

（3）住建部主管的期刊包括：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杂志社出版的《建筑》、《城乡建设》；由中国建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管的期刊包括：《暖通空调》《建筑结构》、《施工技术》、《给水排水》。中国建设报咨询电话：0898-65320809。

（4）省级行业主管部门组织，省级行业协会组织实施，且在有效期内的学术交流论文。

（5）凡是发现申报材料中有在《建筑科学研究前沿（中

文版)》、《工程管理前沿(中文版)》、《基层建设》、《建筑实践》等冒名或在非法期刊上发表论文,对申报人员一律按弄虚作假行为处理,取消其评审资格,并从次年起3年内不得申报。

说明:申报人员发表论文核心期刊1篇以上;国家级行业专业期刊(TU)2篇以上;省级行业专业期刊或协会交流论文3篇以上。其中核心期刊和国家级(省级)行业专业期刊(TU)在申报期内长期有效。省级行业协会交流论文有效期为2年。

17.问:申报人员本人述职有何要求?

答:简洁、精炼、突出个人评议亮点,主要包括个人基本情况、开展工作情况、取得业绩成果等,字数控制在1000字以内,杜绝100字的简述或万言长篇。

18.问:事业单位人员申报有何要求?

答:全面实行岗位管理的事业单位,按“评聘结合”要求申报,应根据本单位专业技术岗位设置情况实行缺额推荐申报(在专业技术职务申报表的“所在单位核实意见”栏中填写具体意见,并由主管部门盖章),同时须在本单位内对申报人员基本情况和业绩材料进行公示。

非在编、离岗创业人员需提供单位说明及相应证明材料。

19.问:申报材料公示有哪些具体要求?

答：各单位要认真对本单位所有申报人的申报材料进行严格审查，并对审查结果负责，审查结束后在单位门户网站和单位公示栏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经公示无异议的，按照职称评审管理权限逐级上报。

申报人填写的《海南省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表》“基层公示结果”栏中，注明“经公示（公示日期为××年××月××日至××日），材料真实，无异议，同意申报”。“单位鉴定意见”栏中，“主管领导”应认真填写考核评语及鉴定结论，并由单位法人签字，凡未按要求填写并进行公示的一律不予受理。

20. 问：申报人员提交的业绩成果未经所在单位审查通过是否可以作为个人业绩申报？

答：不可以。用人单位应为专业技术人员建立个人业绩库，用于申报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及相关工作。申报人员申请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提交的业绩成果必须经所在单位审核通过，方可作为个人业绩成果申报。

21. 问：对业绩佐证材料有哪些具体要求？

答：业绩佐证材料按专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必须要有申报人的姓名及签名，可以是设计资料、过程资料、竣工验收（备案）资料、评审资料、项目合同、报建（成果）文件、获奖证书等，但必须是有第三方证明的。比如有图审审核章的设计图纸、有各方盖章的图纸会审签到资料、过程中有五

方主体单位盖章的技术往来资料、行业主管部门相关文件等。按照相关规定，对于将实名制登记考勤情况作为业绩认定依据的，申报人员须提供官方实名制系统相关截图。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上已有工程项目及竣工时对应相关主持人（包括项目经理、总监）记录的、《海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上已有工程项目及对应相关主持人（包括项目负责人、各专业技术负责人）记录的，申报人员原则上须通过平台下载相关页面截图为其业绩证明材料。**业绩对象身份确认：**勘察设计类项目须为项目专业设计人员、审核人员、专业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施工类项目须为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或专业技术负责人；管理服务类（建设方须为项目负责人、专业技术负责人；造价咨询类项目须为编制人或审核人；监理类项目须为总监理工程师、总监理工程师代表、专业监理工程师；工程检测类项目须为技术负责人、检测项目负责人）；建筑材料类项目须为实验室主任或技术研发人员。

业绩材料的装订：一份业绩+个人社保缴费明细+佐证材料；多份业绩叠加装订成册。每份业绩材料首页盖公章，同时加盖骑缝章，并标注流水号及页码。

22. 问：申报工程造价专业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对注册执业资格有何要求？

答：申报工程造价专业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必须取

得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或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仅能从事工程造价编制工作，未取得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的专业技术人员不得申报工程造价专业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

23. 问：工程造价专业业绩佐证材料有哪些具体要求？

答：申报人应提供以下业绩佐证材料：

（一）受聘于造价咨询企业期间出具的成果文件

1. 加盖单位公章且编制人、审核人加盖造价师执业印章及签名的造价成果文件；

2. 受聘期间造价咨询公司与甲方签订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合同，且该合同可在海南省造价咨询企业管理系统中查询；

3. 受聘单位出具的关于本人的业绩证明材料（承诺书及确认表）。

（二）受聘于施工企业期间出具的成果文件

1. 加盖单位公章且编制人、审核人加盖造价师执业印章及签名的造价成果文件（投标报价书仅需编制人签章）；

2. 投标文件；

3. 中标通知书；

4. 施工合同；

5. 受聘单位出具的关于本人的业绩证明材料（承诺书及业绩确认统计表）。

（三）受聘于建设、勘察设计、监理等企业期间出具的成果文件

1. 加盖单位公章且编制人、审核人加盖造价师执业印章及签名的造价成果文件；

2. 本单位审批使用证明；

3. 受聘单位出具的关于本人的业绩证明材料（承诺书及业绩确认统计表）。

（四）受聘于发改、财政、审计等工程造价管理部门期间出具的成果文件

1. 加盖本单位公章且编制人、审核人加盖造价师执业印章及签名的造价成果文件（需有具体的造价内容及审核意见）；

2. 受聘单位出具的关于本人的业绩证明材料（承诺书及业绩确认统计表）。

24. 问：施工类专业业绩佐证材料有哪些具体要求？

答：申报人申请施工类专业高一级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应提供以下业绩佐证材料：

（一）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

需提供企业认可的业绩证明材料，包括：个人劳动合同、社保缴纳证明、单位派遣调令、施工许可证、开工报告、有关过程验收记录（竣工备案，竣工验收、分部、分项验收等，反映人员任职情况）。

其他证明材料，包括：合同文件（提供证明项目参建主体存在合同关系内容）、实名制登记与考勤记录、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项目业绩信息。

申报人应在业绩证明材料上加盖企业公章，如无条件，可加盖项目印章。

（二）专业分包单位

需提供企业认可的业绩证明材料，包括：个人劳动合同、社保缴纳证明、单位派遣调令、有关过程验收记录（竣工备案，竣工验收、分部、分项验收等，反映人员任职情况）。

其他证明材料，包括：合同文件（提供证明项目参建主体存在合同关系内容）、实名制登记与考勤记录、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项目业绩信息。

申报人应在业绩证明材料上加盖企业公章，如无条件，可加盖项目印章。

（三）业绩存疑

对实名制登记和考勤记录存疑业绩，由项目监管属地住建部门作出业绩是否属实意见，并提供相应佐证材料。

25. 问：基础材料申报有哪些具体要求？

答：基础材料包括（业绩材料除外）：《海南省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表》、个人专业技术工作总结、基本条件、学术成果、专业能力成果等业绩成果材料以外的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1) 个人专业技术工作总结。由个人撰写，所在单位审核确认后盖章。内容包括任现职工作以来，个人思想道德、职业道德、工作经历、年度考核、现有专业技术资格（双岗人员提供双岗证明）、学历、资历、学术理论成果、专业能力成果、业绩成果以及继续教育等其他相关专业技术成果。

(2) 单位审核推荐。申报人所在单位有序开展单位申报人的材料审核、会议讨论、张榜公示、签字推荐等工作，通过个人述职、考核测评、民意调查等方式全面考察申报的职业操守和从业行业。职业道德应提供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无失信证明材料。

(3) 学历、资历。申报人应提交由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出具的《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有效的《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国（境）外取得的学历学位须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或《港澳台学历学位认证书》，也可登录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网上服务大厅查询，并提供查询结果截图；资历应提交现已获得的专业技术职称证书或注册类执业资格证书。

(4) 继续教育学时。提交 2020 年-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证明材料。

(5) 社保明细。提交任现职以来的社保明细（内容包括个人编号、姓名、证件号码、工作单位名称、在单位缴交社保的起止时间及缴费情况等信息）。社保购买单位与实际

工作单位不一致的，需将劳务派遣合同、劳务派遣单位的派遣资质证明，或社保购买单位与实际工作单位联合出具的社保购买说明等一并扫描。

(6) 年度考核登记表。申报人员应提供近5年（2020年-2024年）年度考核为合格（或称职）及以上。

(7) 专业能力成果。科研成果、专利材料：提供任现职期间从事科研课题研究，参与发明专利的佐证材料。

(8) 学术理论成果。论文、论著、专项技术（分析）论证报告等佐证材料。

(9) 其他佐证材料。

(10) 申报材料装订：封面（注明申报人单位、姓名、身份证号、申报专业、申报职称级别）、目录及页码，按上述材料对应排序并标注流水号及对应目录页码，A4纸双面打印一份并装订成册，并加盖单位公章（原件材料不是现单位的应同时加盖原件材料所在单位公章），同时加盖骑缝章。

《海南省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表》无需装订。

26. 问：从外省调入本省工作且持有省外建设工程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证书的人员能否申报？

答：能。从中央单位、外省市来琼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自聘任之日起工作满一年，符合晋升高一级职称申报条件的，按规定办理专业技术资格确认后可直接申报转评或晋升评审，其前后的任职资历年限可以合并计算。申报人须提供

《流动人员职称确认申报表》。

27. 问：关于对申报人员所在工作单位、人事代理机构等未严格履行审核责任，发生申报人员严重弄虚作假行为的，如何处理？

答：发生以上情况的，将对申报人员所在工作单位、人事代理机构予以全省通报，并记入职称评审不诚信行为记录，对其涉及职称评审工作重点加强监管。

28. 关于一级、二级注册类职业资格证书是否可以换领中级、初级专业技术职称证书？

答：不能换领。申报人取得一级（二级）注册执业资格在申请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的过程中，可认定申报人具备中级（初级）专业技术能力，满足相关条件后可以直接申报高一级专业技术职称评审，仅限于申报专业技术资格评审。

29. 问：各级职称评审行业主管部门、申报人所在工作单位对申报人员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时，应关注的重点有哪些？

答：应关注的重点主要有：信用核查、出生年月、学历及认证、所学专业、任现职专业技术资格证书（评审时间及专业）、注册类职业资格证书（注册专业及注册时间）、申报方式、年度考核、继续教育、聘期、社保缴纳、论文著作、事业单位非在编及离岗创业人员单位说明及相应证明材料、单位公示情况、转评、标志性业绩、技能人才相关证明材料

等是否符合申报文件要求；提交的业绩证明材料有无弄虚作假。

以上常见问题解释说明，依据《海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中共海南省委人才发展局关于印发〈海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建设工程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条件〉的通知》（琼建规〔2023〕8号）执行，最终解释权归海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